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

法規編號

Reg-教-83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  
**法規制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因應圖書館新進智能置物櫃 設備制定使用規則。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訂定使用規則之依據：智能置物櫃之使用規範。

二、規範讀者逾期未取回個人物品或 或造成置物櫃有污損情形之責任歸屬。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入館讀者放置個人物品及加強智能置物櫃之管理，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說明本規則訂定之依據</p>           |
|      | <p>第二條 本置物櫃提供讀者進館使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由讀者自行負責。</p>  | <p>說明本規則之處理情形</p>           |
|      | <p>第三條 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易腐敗等變質物，以及危險、違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以維護安全與清潔。</p>   | <p>說明櫃內不得存放之物品</p>          |
|      | <p>第四條 置物櫃限當日開館時間內使用，並應於離館即取回櫃內物品，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本館得於閉館前清理取出，食物及易腐敗變質之物品直接丟棄；未取回之個人存放物品，限於公告後 5 日內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櫃檯領取，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p> | <p>說明置物櫃使用方式及未取回物品之處理方式</p> |
|      | <p>第五條 當日閉館前未取回個人物品者，本館得記錄並暫停使用權利，逾期天數即暫停使用天數。</p>  | <p>說明當日未取回物品之處理情形</p>       |
|      | <p>第六條 讀者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應由讀者負賠償之責。</p>  | <p>當置物櫃有污損情形之賠償責任</p>       |
|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本要點制(修)訂之程序。</p>       |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入館讀者放置個人物品及加強智能置物櫃之管理，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智能置物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置物櫃提供讀者進館使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由讀者自行負責。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易腐敗等變質物，以及危險、違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以維護安全與清潔。

- 四、 置物櫃限當日開館時間內使用，並應於離館即取回櫃內物品，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本館得於閉館前清理取出，食物及易腐敗變質之物品直接丟棄；未取回之個人存放物品，限於公告後 5 日內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櫃檯領取，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五、 當日閉館前未取回個人物品者，本館得記錄並暫停使用權利，逾期天數即暫停使用天數。
- 六、 讀者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應由讀者負賠償之責。
- 七、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